

碧潭風景區再造地景的都市政經與都市文化分析*

江俊宜**

摘要

本研究將聚焦於文化議題於都市空間治理中不斷凸顯之重要性。取法 Zukin 象徵經濟架構，藉著文化與政治經濟兩種途徑的交融，解析碧潭風景區的案例，說明脫離脈絡的布爾喬亞美學型態，已然成為最主要的空間治理手段。

除此之外，本研究將修正 Zukin 忽略公部門重要性的缺點，因為碧潭再造的實景由新北市政府主導，藉以解釋文化議題何以在三個面向上——「文化創造收益」、「文化資本化對當代都市使用公共空間的影響」和「文化成為創造地景時的標準」一一浮現。

本文研究發現「碧潭風景區再造計畫」之動力，一為新店地區住宅的縉紳化歷程，次為臺北縣治理風格的「企業主義」都市治理精神轉向，此二因素的力量促成了「特定美學型態」成為景觀美化與經濟利益匯聚的正當性。除美學之外，以美化為名，由公部門進行的雕塑，卻也產生許多被掩蓋的社會刻痕——「社會排除」、「利益不均」與「消費門檻」。

結論指出，碧潭再造案例驗證了臺灣都市空間治理的普遍性，公部門藉由美學風格及論述當中，打造了號稱多元並陳，實以利益為壑的鬥爭空間。

關鍵字：象徵經濟、都市、地景、文化、政經權力、塑造地方

*本文的完成要感謝編輯與審查人的悉心建議，及黃長玲教授在博班工作坊當中的引導，當然，工作坊夥伴們的討論和意見是不可缺的。不足錯謬之處仍由作者自行負責。

** 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系博士候選人。E-mail: brianmay89@gmail.com。

“*Multiculturalism* has become a code word for social inclusion or exclusion, depending on your point of view, and has sparked long-running battles over what is taught in the public schools and which books are bought by public libraries.... we are walking through the contradictions of the cultures of cities.”

Zukin, 1995: xiii

壹、前言

地景的更新與美化，長期以來存在於都市化過程當中，然而選擇地景風格的文化素材，卻因為政治經濟與就當地脈絡的因素，而有所不同。臺灣的「公共風景區」的地景風格，特別是近期的地景更新，更是凸顯風格脫離歷史脈絡的普遍性，這個現象的理解，反映出「文化」與「政治經濟」兩個主要研究典範融合的必要性，特別是臺灣脈絡當中，在地景更新美化具主導地位的公部門，更是地景分析架構當中不可忽視的角色，亦必須重新正視公部門挪用歷史創造新地方性的行動，在臺灣地景研究當中的重要性，來增補理論的適用範圍。進一步而言，唯有在「文化」與「政治經濟」交織架構下，「地景風格」決策所呈現的紋理，反映的是公部門如何思考更新，公部門內「治理風格」的因素，在地景的分析當中，特別是在恆常具有「公共性」需求的風景區當中，勢必成為分析地景變化的參照條件。

緣此，本研究將以碧潭風景區更新計畫的批判性回顧，藉由更新過程中政經力量的檢視，指出地景的「文化現象」，並非中立地呈現決策，而是利益鬥爭結果，更藉由都市研究理論家 Zukin 架構的修正，指出文化因素如何交織在公共風景區的經濟力量、政治力量與歷史素材內。

一、象徵經濟理論

地景的「文化」如何打造為「文化經濟」？決策者選擇特定文化的原因，無法純然以偏好與產出等經濟因素去分析，更可能成為贏取利益的策略。Zukin 作品示範「文化」、「政治經濟」兩種分立的地景研究的典範，如何縫合在「象徵經濟」分析當中，並且說明兩種典範之間的互文性，「政治經濟」的動力不僅止於難以撼動的結構面，更形成推動文化的動力；「政治經濟」與「經濟利益」又無法單面決定「文化」，因為「文化」也是策略，不僅止於風格與脈絡的客觀反映，更成為政治經濟分析當中，進行分析的重要資源。

都市地景研究之政治經濟學途徑，多將都市空間視作資本積累結構下的結果 (Molotch, 1976)，或緩解危機的機制 (Castell, 1977; Harvey, 2006)。Zukin (1989, 1991, 1995) 首先在分析中提領倡議文化內容分析之重要性，使都市研究產生理論性的辯證。她指出象徵系統與資本結構相互影響之特性，資本流通和循環所引領之「創造性破壞」力量，瓦解了原有的生產關係，造就市場的全球擴張；地方 (places) 的意義建構、實體抵抗或妥協，中層與微觀而言，在地居民為抵禦市場變遷護衛其使用價值，並利用結構

空隙求生。地方性(locality)藉此動力再生，原本依附資本的被動式，轉變形式與脈絡之歷史厚度借屍還魂，如迪士尼與 Bryant Park 等，說明產業變遷後的社會角色、功能重構的現象，在地的個體與群體在經濟活動中，重新構連地景、生活與社會關係(1989, 1991)。噓嘆再造地方性的脫脈絡化的同時，卻也主張資本變遷下的公共空間，仍有其嶄新的根本價值(1991, 1995)。¹

另一方面，當代「文化經濟」的作品，雖然共享了總體生產、總體消費結構變遷之預設²(Amin and Thrift, 2007; Garcia, 2004; Gibson and Kong, 2005; Grodach, 2011; Le Galès, 1999; Pratt, 2004 2009; Ribera-Fumaz, 2009; Scott, 2000, 2004, 2006; 王志弘, 2011b 等)。但「文化經濟」之發展深入商品與消費層面，卻忽略文化、經濟與地理間的互文的理論意涵，Le Galès(1999)開啟了對此論點的反省，又如 Gibson and Kong(2005: 549-54)直言批判「文化經濟」為經濟而工具化，強調區位、創意與政策連帶，緊隨經濟利益，卻拋棄了知識反身性與概念多元性。Amin and Thrift(2007)對此反省開出蹊徑，引入「重複性」與「每日生活」的概念。

Zukin(1989)則在早期的作品當中分析象徵層面與社會生活，並在後續的作品中，加入政經變遷下對地方性、群體、地景與產業的影響(1991, 1995)。從分析尺度而言，分別在地方(places)的尺度上鉅觀與微觀時而交織，時而獨立進行。鉅視的角度而言，Zukin 亦指出利潤率降低和需求不足的資本危機徵兆，造就新自由時期全球市場／在地化生產的並行調節。除此之外，並從規模化的形式同質，轉變為「形式」創新，達成經濟生產的兩個「文化轉向」(1991: 265-6, 1995)。微觀的層次 Zukin 則取法視覺，地景作為新商品的社會意義，是摧毀舊的並創造新的生產關係、階級、美感與社會關係(1995: 268-71)。

總體歸納之後，Zukin 指出都市地景的象徵經濟的三面向：

- (一) 文化成為產品創造之收益：包括訊息傳遞、服務等等。此種文化商品可為城市帶來真實經濟產值，因此純欣賞性文化已不復返，文化商品化更滲透到空間之中，致使公共空間意義的改變，Zukin 則稱為「民主化」，美國的反叛論述對此空間解放的風潮則造成重大的推波助瀾效果(1995: 11-15)。
- (二) 文化商品資本化對當代都市公共空間的影響：文化塑造的都市地景，一方面吸引旅遊產業，另一方面也維繫了所有者的資產價值(1995: 20)。

¹ 除可以追溯 Simmel(1950)的社會心理分析，與 Benjamin(1999)的唯物的文化辯證，更重要的是，Zukin 的論點受到 Harvey(1989b)的空間壓縮論證影響至深，Harvey 的資本迴路圖象，被 Zukin 延伸到建築地景的詮釋中，成為新的消費品，建築設計並成為風尚，此現象反映的是全球市場與傳播發達，導致微觀的文化面滲入空間—消費品擴張與生產彈性化的全面性現象。

² 與本文相關的問題意識上，Harvey(1989a)做了簡潔而清晰的分析，亦詳見後文。

(三) 文化成為創造地景的標準：在創造地景的經濟過程不僅進行「創造」也進行「改變」，其沿著以文化造成的新社會界線，以公共利益、公共藝術為名，同時進行再分配與排除(1995: 20-23)。

二、定位碧潭再造

沿此理路，本文首先進行碧潭相關的區域政經發展回顧，說明構成當今碧潭「象徵經濟」背後的政經背景，從碧潭當地的變化到新店市（區）的變革，以及臺北縣（新北市）的改變如何影響象徵經濟的內涵。接著，我們將從象徵經濟的三個面向來分析文化在其中發揮的作用。

在開始分析之前，我將先行說明公部門角色對於碧潭案例和都市公共空間之共同性。

首先是文化經濟的功能性，即便碧潭鄰近於高度開發的臺北都會區，尤其基礎設施密集完善的情況下，公部門仍對「文化經濟」議題採取主導地位，無法全然放任資本的力量改造地貌。企業主義的治理風格，使臺北縣政府不斷在境內提高交通可及度，還必須翻新、創造既有開發地的收益。以碧潭、淡水、或北投溫泉博物館為例，公部門在增加其可及性之後，已然荒蕪的區域擴張了潛在顧客的數量，公部門更無法放由資本力量單面汲取開發利益，將舊空間翻新不僅奪回空間的物質與意識形態權力，更符應具有潛力的消費者之需求，並創造嶄新的公共利益。

再者，「公共性」內涵之轉變。碧潭作為「準公共財」以及開放公共空間之特性，也反映了使碧潭再造作為當代公部門主導下的文化經濟的普遍性。公有風景區除了財產歸屬的想像之外，更進一步連結到新的利益生產—文化經濟下的「公共性」與「開放性」能比過去多產出什麼？在企業主義的影響下，公部門的說法是「利益均霑」，因此強調準公共財是「不可排除」的概念。

綜合上述，本文將保留 Zukin 象徵經濟的三個面向，並將「公部門」的角色重新拉回論述的積極性角色，將能更適切地理解象徵經濟如何呈現與運作的問題。茲就調整後的架構羅列如下：

- (一) 文化創造收益：相較於強調私人資本為主之態勢，本文強調公部門與資本合謀開發的角色，藉多樣的產品型態達成治理正當性；另藉由美化來切割公有風景區，使消費門檻的階層準確地出現。
- (二) 文化資本化對當代都市公共空間的影響：公部門與資本合謀所創造的「新」視覺商品—地景—，則呈現了階級與美學間的重組。由於公部門必須建構地景再造的正當性，必須調節與隱匿可能的衝突，就成為當今公共空間創造過程當中不可或缺的部份。

- (三) 文化成為創造地景時的標準：在媒體與政權自由化之後，公部門或私人資本難以掩蓋地景塑造過程中的「不受益者」，此轉變促使我們檢視既有與嶄新的文化畫界，尤其是美學化與公共化過程當中的正當性。

貳、碧潭風景區再造地景的歷史脈絡

一、脈絡建構歷程：人口移動與政經力量

「碧潭」的誕生不光只是命名，也是人類追尋水源與農耕環境的大時代下生存的刻痕。欲理解當前風景區的現況，不可不回顧長期人類力量的塑造與堆疊，是先民移民開墾的動魄歷史，特別是水圳設施的建立，預示後續對自然水文的改造會是有限的，未料的是碧潭成為勝景，使改造的有限性得以確保。自然，也可以推演指定「風景區」的國家介入。這些刻痕成為文化素材和進一步論述的基礎。

隨 18 世紀中期漢人開發的腳步進入新店溪流域，郭錫瑠引領金順興號眾，即為大坪林地區開發先鋒。然隨著耕作面積日廣，水源不足的顧慮日益，企圖尋求大坪林南端之新水源地。由於水源上游則處在泰雅部落獵場不易取得，郭便與當時大坪林五庄的地主共議，以交換地權等方式處理所有權問題，大坪林五庄地主蕭妙興、朱舉、曾鎮、王綸、簡書、陳朝誇、吳德昌、江遊隆、林棟材等人組「金合興」公號開墾大坪林地區，即著手興建穿越公、私水圳的「青潭圳」，1767 年完工後，全部設施共有水分 460 甲，即後人所稱「瑠公圳」。而「青潭圳」上游夾處駝峰山與萬壽山間，形成一約 40 萬平方公尺之水潭，並以「碧潭」之名響為盛景（陳銘礪，2007：16-17；張瓊文，2001：18-22）。人為開發的力量在此時，就造成碧潭的地貌改變的結果。

日治時期，《臺灣日日新報》曾於 1927 年主辦「臺灣八景」公開投票活動，是時以「烏來」為名的八景之一，實指以碧潭為中心的新店溪河景，可見碧潭譽為名勝之長期歷史。碧潭景色的純粹「自然」性雖在漢人開發後不復存在，但是其仍保有外於國家、資本的地位。直至 1968 年，臺灣省政府(1973: 28)成立碧潭管理所，並在 1973 年頒佈〈新店鎮碧潭風景區管理所組織規程〉，可稱為國家力量介入碧潭之濫觴；1978 年省政府頒佈的〈臺北縣烏來碧潭野柳風景特定區管理所組織規程〉中，並明定風景區「管理所」之職責所在（臺灣省政府，1978：12-13）。碧潭由自然轉匯為人為建構的「公共」意涵於此確定。

碧潭轉為風景區的短期成因則是政策之故，潛伏原因則是人口移動與擴張，尤其臺北都會區的人口變遷更是聯繫到碧潭的「使用者」的主體轉變，因此我們必須稍事回顧臺北縣與新店地區的變化。新店人口移入分為政治與經濟因素，自 1950 年代起原先聚居於臺北市區的外省籍人口，公家機關與眷村始於新店興建宿舍，形成大量的外省公務員人口移入（蔡明哲、李明政、戴寶村，2007：6、28；尹章義，1994：217；蕭新煌，1993）。在經濟上，由於臺北市限制規模，導致 1950 至 1960 年代製造業移往臺北縣的

現象，勞動力需求吸引了臺北都會區以外的移入人口（蔡明哲、李明政、戴寶村，2007：6、11-13；尹章義，1994：215-221）。自1960年代起，新店地區成為人口高度成長之地，1980年從「新店鎮」改制為「新店市」，1980年代更由於電子、電工與機械產業的產業變遷，帶動了另一波的人口成長（蔡明哲、李明政、戴寶村，2007：頁29；中華綜合發展研究院應用史學研究所，2006：358-363）。

長期以來移入之人口造就新店市區住宅區密集，然而附帶的基礎建設與都市容受力並未隨之增長，雖然新店在1956年即有都市計畫之設置，並有多次變更檢討，³但長期以來內部基礎建設與交通設施並未趕上人口與產業擴張之需求，導致新店地區住宅市場內部的「郊區化」⁴（中華綜合發展研究院應用史學研究所，2006：83-85）於1993年《臺北縣綜合發展計畫》中，已擬定「交通系統改善」⁵與「縣級水岸美化計畫」⁶作為改善新店地區都市基礎建設、容受力與當地環境的方法（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規劃，1993f：9-12）。自連接公館與新店地區環河水源快速道路修築完成後，接續有1997年北二高全線通車，1999年捷運新店線全線通車⁷。自此，新店定居人口與建案數即呈現相當的成長，蔡明哲、李明政、戴寶村（2007：29）和中華綜合發展研究院應用史學研究所（2006：85-86）指出交通建設的完成，推進了新店成為「臺北市的郊區」。

有趣的是，這些基礎建設並無提醒大家碧潭破落的現實，雖然經歷1960年代管理體制化，以及1979年獲得更高層級的保存（林欣儀，2009：52-53）。但管理不彰導致徒法不行，加上設施老舊與攤販爭奪土地使用的紊亂，其景致衰敗，而在消費上也缺乏特異性。如Hardin(1968)預言般之「公有地悲劇」再度上演。然而「大碧潭再造計畫」的通過與快速完工，使碧潭風景區重獲新生，並且注入新的設施和風格。⁸

³ 根據2006年《新店市志》整理，1956始，新店地區共有七次相關都市計畫，分別在1956、1974、1985（2計畫）、1990、1991、1997年。見中華綜合發展研究院應用史學研究所，2006，《新店市志》，臺北縣新店市：新店市公所。頁722。

⁴ 此處指新店市區的住宅市場，自原先密集的市中心擴張到河岸地與山坡丘陵地的內部變遷現象，與前文所指「新店地區作為臺北市區近郊」的「中心城市—郊區」的關係不同。詳見中華綜合發展研究院應用史學研究所，2006：85-86。關於新店地區的郊區化有一個理論上的問題。由於新店中心區的都市規模、區域關係與產業連帶，在都市理論上是否能稱作真正的郊區化？新店地區與臺北市區的產業、人口、交通連結關係為何？新店地區內部與「郊區」間是否有階級、階層、住宅設計風格等等的具體差距？當然新店內部的郊區化同時也是新店住屋商品分化與區隔化下的結果，造成轉變的因素，除了反映內部移居者的階級位置轉變外，住宅商品所撐持出來的品味（使用價值）轉變，與交通設施所造成的易達性上升有非常密切的關係。

⁵ 指北二高、捷運、環河快速道路等措施，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規劃，1993f：9。交通便捷性提升對於成長機器成員考量開發的重要性不言而喻，因為交通方便程度提升所帶來的區位轉變、產業流動鍊擴張等等變化，將使原本居民、成長機器成員皆能從中獲利。具體的案例詳見陳東升，1995：33。

⁶ 該計畫的分項下與碧潭風景區直接相關的有兩項，分別為〈新店溪萊茵河計畫〉、〈碧潭風景區經營管理計畫暨觀光遊憩開發計畫〉，見臺北縣政府，1993f：11。

⁷ 臺北捷運新店線的小碧潭支線延伸工程完成通車於2005年。

⁸ 「大碧潭再造計畫」由2007年臺北縣議會通過開始整治，並於2009年全面完工。
<http://water.ntpc.gov.tw/Vision/Detail/1780.htm>，檢索日期：2018年3月24日。

然而在這裡我們必須追問，促成再造風格的主因是甚麼？從上述看來，人口增加、產業轉變二個被動的特性仍無法擔綱這個任務，因為公部門輕忽管理的現象並無任何改變的動機；產業變遷至多影響積累速率，仍無法解釋再造風格的「議程設定」的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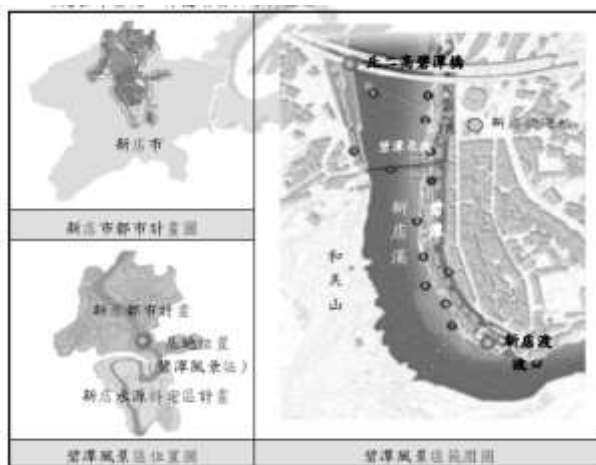


圖 1 碧潭風景區示意圖

資料來源；林欣儀，2009：3

二、走向都市治理的企業主義⁹

既然公部門決策的關鍵不在經濟結構的被動性，及都市規劃的長期性，都無法推論出碧潭更新的決策轉變，我們必須要將焦點轉向「公部門」因應上述所採取的調適措施，及其所為何來的問題。

中央與地方政府之統治關係，於近二十年呈現「統治」轉向「治理」的普遍趨勢，反映全球性的政治經濟情況轉變，也顯示出原先存在於實務政治的既有界線有模糊與再度重整的趨向（Rhodes, 1997; Stoker, 2000; 趙永茂、陳銘顯，2010）。在西方理論的脈絡之中，轉向治理實有其漫長的政經調節與民主政治意義的背景，無論是Harbey(1989)結構觀點對對「再分配」與「積累」調處失能導致民主政體當中的重大矛盾之緩解，或是新自由主義取向的政治經濟學對於需求不足、赤字高昇所尋覓的「解除管制」與「公私協力」藥方，皆指向治理理論所闡揚的精神與實作方法—權力鬆綁下放、打破行政區域限制以及公私部門協力（Rhodes, 1997; Stoker, 2000; Harvey, 1989a）。

Harvey(1989a)則以經濟統治與唯物變化的角度切入，則是「管理主義」走向「企業主義」的過程，都市由政治體轉換為近似於「企業」的角色，公部門職責即在帶領都市走向環境限制下所造就的可能選項「彈性積累」體制。他指出都市治理的經濟轉化，

⁹ 企業主義的治理型態，由於理論的發展，已由現象的描述轉為實證與理論兼顧的廣泛意涵，「企業化城市」、「企業治理」等等不同的名稱與內涵變化，簡單的回顧可參考王正誼，2007，《從臺北文化體育園區看都市企業主義的適用性》，臺北：淡江大學未來學研究所碩士論文，第二章。

並非限於緩解正當性危機的策略，更是將積累危機深化、蔓延的結果。¹⁰

在後工業的治理風格上，理論家們大多指涉具有共識的社會現象，包括階級與社會關係重組、產業變遷、公部門赤字隨需求不斷攀升，以及商品型態的擴張¹¹等現象。從表 1.2.3. 當中我們可回顧近年內的發展與上述治理風格的背景趨同，如人口聚集都市區域的程度穩定增加，且新北市（臺北縣）高於全國人口密度三倍；主要產業已明確轉向服務業；負債五年內增加一倍，不僅統籌分配款不足支應，更是由於民選政府首長間相互競爭，及地方財政相對自覓財源之故，印證了趙永茂、陳銘顯（2010）說明公部門投入更多資本的需求。自前述圖表中，臺北縣（新北市）的治理風格產生了「企業主義」的轉化。

在區域美化政策而言，在 1993 年臺北縣都市計畫的〈觀光休閒部門發展計畫〉篇當中，則將新店規劃為「新店溪萊茵計畫」，主要的遊憩活動被規劃為划船、觀賞風景等（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規劃，1993e）。並自蘇貞昌擔任縣長始，著手進行全面性的水岸美化改造工程，從八里、淡水等地的傳統河岸美化與再造，以及延伸數十公里的腳踏車道，到縣市級的定期花火晚會。這些現象顯示了發達資本主義年代的民選首長之職責擴張，不僅包含工業特性的硬體大型建設與就業、產業等具體經濟數據成長（Logan and Molotch, 1987）。更必須滿足後物質主義政治型態下民眾對於「文化消費」之集體需求。¹²

總結上述，臺北縣的治理轉向，與大型公共建物作為新消費物的轉變，將能在動因上解釋再造風格的出現。碧潭的地景演化過程是臺北都市區域開發史的再現，映射出自然空間逐漸被資本與國家切割、規劃與控制。而臺北縣政府對碧潭地景的改變力量，在概念圖示上同時接楯到鉅視與微觀的層次，鉅視的接點包括臺灣經濟發展的總體變遷、產業的地理轉變、階級型塑與人口遷移；微觀層次的接點則構連到全球政經體制所促發的治理型態改變，都市治理在各種政經限制下從管理主義走向企業主義。

¹⁰ 企業主義特色為：1. 從公部門為核心之治理轉為公私協力；2. 公私協力下的投機傾向，使得合作或理性計畫變得困難，且發展失敗之責任歸屬不明；3. 從有限「領土」的政治經濟學轉到模糊界線的「地方」政治經濟學（如市民中心、產業園區、就職訓練）（Harvey, 1989a:5-8）。而在企業主義的轉變下，Harvey 推演出幾個重要的都市競爭力策略：1. 提高都市在全球分工的競爭力以提高比較利益；2. 創造都市的消費功能，使其在空間消費鍊上爭得一席之地。他特別提及都市意象(urban image)打造為晚近都市治理所常見，如塑造大型奇景、建築物或開放空間吸引藝術家進駐等。3. 都市首長竭力爭取重要展覽館或金融、政府設施、資訊集散地等，並同時著眼於隨之而來的大量基礎建設措施；4. 提高與中央政府的連結性（Harvey, 1989a:5-8, 13-14; Lauria, 1997: 1-6）。特別要注意的是，Harvey 之分析對於本文而言僅屬借鏡，而非全然適用。既有研究中許多學者已然指出臺灣都市現象背後的政治經濟鑄成機制，與西方都市不盡相同。如陳東升，1995：32-38；王振寰，1996：191-195。

¹¹ 前述 Zukin 之象徵經濟理論與本研究的整理，特別專注在地景變化中的文化紋理，在後文當中我將以象徵經濟的架構來分析其生產方式與成品的外顯。

¹² 文化消費中最可能沿用的理論工具，則可見王志弘(2003, 2005, 2006, 2008, 2011a, 2011b)都市文化治理的理論化企圖，以及吳彥明(2011)的評論。成果集結則可見王志弘(2011b)。

表 1 新北市（臺北縣）近年／全國人口密度對照表

年度	新北市（臺北縣）人口 密度（人/平方公里）	全國人口密度 （人/平方公里）
2010	1899	640
2011	1908	642
2012	1919	644
2013	1927	646
2014	1933	647
2015	1934	649
2016	1939	650
2017	1942	651

資料來源：臺北縣政府，2010，《中華民國臺北縣統計要覽》；新北市政府民政局人口統計網¹³；內政部戶政司，2010，《人口統計年刊》；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¹⁴。

表 2 新北市 100-105 年公共債務統計

項目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受債限管 制債務合 計(億元)	664.00	763.94	891.86	1100.05	1228.00	1374.99
人均負債 (萬元)	1.70	1.94	2.26	2.77	3.09	3.43

資料來源：新北市財政局網站¹⁵

¹³ https://www.ca.ntpc.gov.tw/Population/List?wnd_id=68&year=107&month=2，檢索日期：2018/3/23。

¹⁴ 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https://www.ris.gov.tw/346;jsessionid=21F616A246425E727E7148131542F1DA>，檢索日期：2018/3/23。

¹⁵ 新北市財政局網站，100-105 年公共債務統計，https://www.finance.ntpc.gov.tw/content/?parent_id=10505，檢索日期：2018/3/23。

表 3 新北市（臺北縣）就業者行業別

年度	總計	農、林、漁、 牧業	工業	服務業
2010	1796	8	652	1137
2011	1853	10	666	1177
2012	1892	12	671	1210
2013	1910	11	676	1222
2014	1927	13	684	1232
2015	1945	13	691	1242
2016	1947	11	691	1245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主計處網站¹⁶

單位：千人（四捨五入）

參、碧潭再造結果的象徵經濟

一、開發的「公共利益」

在經濟成果當中，成長「利益均霑」的大圖樣預設了抽象的、無邊際的公共利益總量，並同時隱匿開發背後出現的衝突。藉此說明受眾不明確的「住民集體」，能夠成為成長節果的承受客體。

根據市政府在 2010 年的兩份政策說明所述，即以交通趨便與產業為論述主旨。指出既已拓展交通便利，那麼官方在未來的剩餘責任，僅是調節各種力量間的衝突（臺北縣環境景觀總顧問團隊，2010：26）。換言之「民間」擔起重任，其開發活動應配合地方環境風貌，並且適當回饋配套，藉以達成「環境公義化與社會公義化的效益」，避免「負面代價」的出現（臺北縣環境景觀總顧問團隊，2010：26）。另一方面，市政府對新店的產業規劃則又具有高度期待，除了定位「大新店綠山水」作為整體的發展原則（臺北縣環境景觀總顧問團隊，2010：28）。除此之外，也企圖進行臺北都會意義的區域分工性擘畫：「優先強化『工商服務』、加值產業『資通科技』、『特色農產』、『主題旅遊』、『環境教育』、『文化創投』、『長駐服務』、『綠色城市』」（臺北縣環境景觀總顧問團隊，2010：24-32）。

在同一份說帖當中，碧潭的開發過程反而能成為開發教材，因為長期協調困難使工程延宕已久，但藉由分段執行、持續溝通、協調過程等方法，使得跨區水岸美化工程完工。惟當前缺乏共識（隱而未顯的衝突）的開發區域，「為尋求多贏局面，在兼顧情理

¹⁶ 新北市政府主計處網站16，《105 年統計年報》，

https://www.bas.ntpc.gov.tw/content/index.php?parent_id=10239&type_id=10239，檢索日期：2018/3/24。

法原則下，針對全拆戶研擬合理拆遷配套，以妥善處理『弱勢拆遷戶』議題，使環境公益與弱勢照顧能夠獲致雙贏」（臺北縣環境景觀總顧問團隊，2010：31）。

上述官方文書的敘事立體地呈現了「公共利益」與「遭犧牲者」之間的衝突，新北市跨河段的市民休憩利益已經達成（臺北縣環境景觀總顧問團隊，2010：18）。未達成共識者則犧牲了自己的居住利益，並且成為河岸美化「整體」利益永遠無法完遂的對立面。市政府這樣論述著：

「打造水岸亮點

首部曲 八里河左岸…

二部曲 新店親水長廊

經過近幾年的大力整治，整個新店溪區域已經漸漸形塑出綿延連貫的帶狀都會綠帶及河濱公園，不只營造了新店好山好水的好印象，同時也是大臺北地區民眾假日旅遊遊憩的好去處。」

公部門推動的再造，看似造就了實質經濟收益與公共使用空間的擴大，並繪出利益均沾的未來，我們隨即要追問「分配公平」——「誰的河岸？誰的景點？」，從碧潭再造的權力地景分析中三個象徵經濟現象——「建構新地方性」、「美學縮紳化」與「社會排除」中，都不脫公部門介入說服的痕跡，一方面針對政治經濟結果的「分配」問題予正當化，接著，則是社會結果的面向——納入、排除——如何在空間上呈現。

二、保留了甚麼？再造的地方性？

既是「再造」，「保留」甚麼往往更值我們玩味。Lefebvre 指出空間與人的關係，在現代性下是「將客觀環境主觀化」，凡越是提倡應保留之物，其呈現則為自然環境的馴化與扭曲。人為因應方式是倡議環境維護，並將「保留」轉化為論述——藉「自然保留」或「開放空間」行之（Lefebvre, 2002: 36-7）。

就前述對碧潭風景區的歷史回顧，無論舊或新，碧潭風景區所指涉的「風景」清晰地分為兩個部份，自然的、人文的。這兩種地方性如何在碧潭再造的結果當中呈現，更清楚地說，其如何呈現「新的」、「好的」地方性？官方建構碧潭地方性當中，至少有兩個核心邏輯——「二反對立」與「形式化或歷史化方法的二擇一」。

「二反對立」延續前述的抽象公共利益而來，因為公共利益的「總量」與「擁有者」並不明確，因此任何利益的擁有者與利益的阻礙者皆無法現身。¹⁷因此，對立的型態以

¹⁷ 筆者並不排除兩件事，一是精算各種公共計劃成本效益的可能性；二是細目列舉分享公共計劃利益的參與者、搭便車者或遭排除而受損害者。只不過上述內涵的利益在公共建設的歷史當中極少被揭露。而此處我欲強調的是資訊不對稱下，官方文書所指涉的公共利益「論述」被重視的程度，遠超過實際利益與衝突被重視的程度。

抽象的公共利益，與炮製的利益衝突為兩個主要的核心。我們將在消費地景縉紳化的消費排除與妥協，以及社會排除的面向上詳細說明。

再者，形式化、歷史化的手法，一方面聯繫到抽象公共利益當中炮製出來的論述——「利益衝突」，藉指涉過去創造外部性的污染者與碧潭開發記憶，來與當前再造後的「遺跡」對比；另一方面則聯繫到公共空間如何被分割，進而成為有限空間商品的生產，再以「保存」的公共利益為名予正當化。在自然地方性的建構而言，親水設施與天鵝船的保留可為例證；至於在人文地方性的建構，柳公圳遺跡與碧潭風景區歷史的「文字聯繫」則讓我們疑惑，當前碧潭地景與二者—無法目擊的歷史敘述與遊憩記憶—之間究竟有何聯繫。

對親水設施的建置，王志弘、黃若慈（2012）以文化經濟的視角，指出親水與美化設施實為經濟造設，水面下經濟利益與資產美學卻是波濤洶湧；林憲德（2001）則以自然為本的標準，批判部份表面的親水設施是人類中心的產物。

碧潭長久維持的「天鵝船」，正可謂「保留記憶」、「親水措施」與「觀光利益」的交會立下註腳——形式化與歷史化兩個邏輯一同呈現的結果。因為天鵝船坐實形式化的「親水」批評，也是記憶消費與再製的成果；相對於形式化的消費品，倘若我們暫時認定遺跡更接近歷史脈絡而言，瑠公圳遺址的相關設施，卻被限定在碧潭風景區極小的範圍內。

總結而言，從親水設施、天鵝船到柳公圳遺址，我們發現真正具歷史內蘊的地景被保留了，也被限縮了¹⁸，「消費歷史」的地景卻被保留，新的地方性也訴諸記憶，但記憶的新載體以「形式化」與「歷史化」¹⁹的方式切截，並呈現新的雕飾後的立面，無可諱言是一種政治經濟策略的選擇，也是美學的選擇。

¹⁸ 無論是經過清理而「潔淨化」的風格與其長久歷史之間的突兀，或是與再造後鄰近地磚格格不入的現象皆屬之。

¹⁹ 歷史化的地方性並非歷史當中的地方性，而是以文字方式訴求「客觀的久遠」、「客觀的無名者記憶」。贅引一段官方文字：

「...多數人熟悉碧潭風景區潭中渡船的存在，然而卻很少意識到，這是遠從清光緒 7 年（西元 1881 年）便開始營運的新店溪 9 個渡口之一的『新店渡』。一直到日據時期（西元 1937 年），修築橫跨碧潭、可通行車輛的『鐵索吊橋』前，『碧潭』都還扮演著交通傳對渡河域的角色。然而碧潭的美，早在清領時期，就已成為文人詩吟的對象；日據時代（約在西元 1921 年後），搭乘『萬新火車』來到碧潭一遊，是臺北人奢華的享受；而住在城中區的日籍統治者，則喜歡從艋舺搭渡船一路夜遊至碧潭...如同碧潭水位因著上游翡翠水庫的興築而下降，碧潭風景區也隨著臺北都會區民眾對於休閒旅遊景點的喜好趨勢，在經營上起起落落，然而，對於臺灣多數的『4、5 年級生』而言，碧潭則是辦隨童年、青年到中壯年而不斷在轉化的重要空間集體記憶。」見臺北縣環境景觀總顧問團隊，2010，《耕耘翡翠大地》，臺北縣板橋市：臺北縣政府。頁 26-28。（強調為筆者所加）



圖 2 瑤公圳遺跡

資料來源：作者自攝



圖 3 碧潭再造後增加的親水設施

資料來源：作者自攝



圖 4 天鵝船

資料來源：作者自攝

三、誰在生產？誰在消費？

「透過使用藝術將地區仕紳化，是一種對既存社區相當不利的藝術導向型開發模式。這種手段來自於都市空間純淨化的長久歷史，目的在於提高開發的房地產價值，但卻會淘汰掉殘存下來的社區。…仕紳化『純淨』了一個地區，以一個被簡

化的、被建構起來的身份認同（或表徵）來頂替尋常生活中的混亂…其結果當然是仕紳化通常會發生在那些可輕易串用某種環境特質來自我定義的社區中…」
(Malcolm, Miles Malcolm, 2003: 174-5)

碧潭再造的美學化，其展了美學與消費融為一體的狀況，追溯其根源，我們會發現客觀經濟規模與主觀公部門意向下的融合產物，潛在消費者也如前述臺北縣之變遷所言有所增加。我們若回到都市政治經濟學途徑的智慧所言，都市生產關係、消費關係所共同創造的都市生產體系，在投入更多資本與資源促進開發的同時，社會關係之變即亦步亦趨地此擴張產生千絲萬縷的聯繫。因此，再造不僅是生產的結果，我們更需由結果回溯美學在碧潭如何「經濟」？又如何影響擴張消費？

當前碧潭的再造成果，除革新髒亂與缺乏規劃的外貌，亦伴隨著河岸親水特性與綠化，尤其是夜間霓虹燈照射與縣政府定期舉辦的煙火施放活動，使碧潭風景區符號化為空洞的展演場地，內涵與歷史脈絡相連的「地方性」全然替換，建構為一種「新的地方性」——由縉紳化的、奇景式的消費內涵來替代。

「堤岸特色餐廳」在碧潭再造當中，對個別消費單位的重視，呈現在更細緻的擺設與河岸風景的佈景性質。消費區的外緣是方整式的、現代主義風格的幾何遮陽棚罩，商家統一由全白色的棚架與白、淺棕色不等數量的桌椅，以及人造的營火擺飾，餐桌也點起「真的」蠟燭。消費氣氛背後的運作模式，則是餐飲包商追尋特異品味下的包裹策略，坐擁制高點的餐飲空間，則證成碧潭風景區內所擁有的「特區」——公共風景區中的區隔空間、區隔消費。可支應的消費者而言，在此區消費反映了部分加諸於原有產品的「虛假使用價值」²⁰；對無法消費者而言則指向「公共空間」的嶄新特性，它被公部門切割，也建構了租賃再轉嫁給消費者的空間過程、商業過程與社會過程。²¹碧潭再造當中以「美學」為名的「經濟」利益混同進這個公共空間當中，反省到西方理論對於資本積累與空間架構之單一性，也再次印證了消費取向壓過公共利益的面向。回到公共風景區的「準公共財」意義上，政經力量的悍然與精細，合法地切割、組裝出新且合法的型態，與過去相比，風格之區隔與多樣確實打破了傳統上單一化的公共設計，新的「河岸情調」即是「象徵化」的使用價值。

完成更新的碧潭與過去相比，新與舊的「公共空間」卻存在潛滑之別。首先，由於其公有地特性，勢必要在正式行政規章（1978 公佈之〈臺北縣烏來碧潭野柳風景特定區管理所組織規程〉）的限制下進行，私人資本介入的方式不可能是全面性的地權轉變與重建；再者，公部門為主的特性只能用承租的方式獲利，但跟公私協力有千絲萬縷的關

²⁰ 陳東升在分析水返鎮的房地產商品時，強調建商運用寧靜環境與地方繁榮的兩個特色，以敘事將原有的「住家商品」注入多餘的空間意義。對購屋者而言，此舉不僅滿足其品味需求，也增加「虛假的使用價值」。詳見陳東升，1995：252-253。

²¹ Zukin(1991, 1995, 1998)對美國案例的分析即可參照，她認為私人資本趨利是構成「消費空間」的主要力量，從以「文化內涵」、「文化價值」為名介入且打造區隔的方式及造成消費之差異。

聯。這裡再一次點出「設計風格」這個文化現象所訴求的特定群體。合理的推斷是，倘若私人資本無法進入，或是公部門無意開放風景區更大的利益，那麼，純粹為美感所打造的「布爾喬亞設計」就缺乏了根本的動機。當然，承租私人打造遊樂園式的純粹空間亦是一種出路，不過碧潭的公有地特性使「迪士尼化」的出路無法實現。第三，消費區域的步道允許民眾自由使用，而少部分座位亦供非消費的民眾使用，「步道與座位」兩種可親近性(accessibility)的特性削減了「無法消費」所帶來的心理不平，所以，在這些緩解的策略下，消費空間階層化雖所帶來了區隔效果，其展演的方式也是隱蔽得更文明而得體的。



圖 5 碧潭風景區堤岸餐廳

資料來源：作者自攝



圖 6 碧潭風景區噴水帷幕

資料來源：作者自攝

四、誰不能消費？

碧潭再造在分配上造成的公正性爭議，又可以「法治」作為界線來切割，合法但被利益切割的例子是碧潭西岸的舊有商家；在法治線之外的最好例子則是在更新工程當中「溪洲部落」迫遷事件。

以東西岸為例，碧潭再造所帶來的論述圖像是找回失去的遊客，並且將原先風景區陳舊的設施予以更新，西岸的功能則是河岸的大規模人工綠化。從功能的區分上，公部門早已把犧牲與獲利之理無法衡平的現象合理化，而他們用的途徑是「命名」(naming)的權力。東岸在新北市政府觀光局編印的簡介下，被稱作「璀璨東岸」²²，並因為其客觀上擁有較大腹地，較具有商業發展的可能性，因此重新規劃為消費聚集的區域。西岸在簡介中被稱作「綠馥西岸」²³，原先的商家隸屬地形起伏較大、腹地較小的安坑地區，未納入再造的規劃中，且於再造完成之後，原有的西岸商家根本無力承擔再造後高出近一倍的租金。²⁴

²² 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編印，<http://www.tour-tpc.com.tw/>，檢索日期：：2011 年 12 月 9 日。

²³ 同註 24。

²⁴ 西岸商家與居民對碧潭再造各有不同的看法，商家認為臺北縣正規劃碧潭再造時，獨厚東岸，使其成為較能吸引遊客與人潮的區域，這也使得西岸商家無法分享再造帶來的商機；西岸的居民則認為碧潭再造對鄰近區域有很好的美化效果，而維持居住環境的寧靜整潔現狀，是他們更希望的。詳見公民新聞網，〈西岸腹地小 交通條件差 人潮稀少 商家批政府規畫不周〉，

對遊客而言，即使無法負擔風景區較高價的消費者，仍有鄰近的「新店老街」²⁵與便利商店可供選擇；但原居於此的西岸商家因無法輕易搬遷，導致再造後的利益分配不均的現象。東西岸經濟利益之別，使得碧潭再造作為一個公共建設所代表的「公眾利益」之偏誤。²⁶

溪洲部落迫遷²⁷則是法律規範外的事件。由於溪洲部落原為水源保護地，因此部落違法長期居住的事實是公部門執行力的低落，然而，溪洲原住民是離開原居部落後，於都市邊緣所建立的長期聚落，承繼傳統文化並予以再生產。然而，在碧潭再造的歷程中，縣政府卻以部落淹水的「安全」之名予以拆除迫遷。²⁸

第三，對鄰近居民而言，碧潭風景區再造對當地房產、地價所帶來的交換價值增長。²⁹雖說可歸納為 Logan and Molotch(1987)成長機器對都市計畫的重要欲求效應，但是仍無法脫離公共政策長期以來的核心問題——利害關係人(stakeholders)的概念——「以公共資源造就私人利益」之正當性為何？公正分配的（不）可能性？其相關利益似無法分配給建商、居民之外的他者？除此之外，碧潭再造的案例驗證了公部門開發與借貸所導致的赤字循環中，而民選首長亦必須面對成長需求與民意正當性二者對整體財政侵蝕的潛在誘惑。

總體而論，碧潭風景區其嶄新的設計，創造了新的空間美學，在不同的地景當中，本研究抽繹出三個象徵經濟面向。值得慎思之處，則是此新型態空間美學的呈現，是風

<http://www.peopo.org/portal.php?op=viewPost&articleId=36244>，檢索日期：2011年9月10日。

²⁵ 參考賴建夫，2006，《新店市老街商圈更新再造發展之困境與對策：一個政治經濟學的角度》，銘傳大學：公共事務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論文。

²⁶ 碧潭東岸附近即是捷運新店線新店總站，鄰近的新住宅開發、商家引進與舊市集，造就了東岸形成一較為便利且滿足多個消費層級的商圈。

²⁷ 關於溪洲部落的建立與其文化理論上的價值，特別是從內部的空間—文化—認同著手的研究，可參考林易蓉，2009，《溪洲部落空間尋根—與原鄉部落的空間模式》，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論文。而對於拆遷事件的政治學分析，可參考劉湘琪，2011，〈原住民代表性官僚的理想與現實—以溪洲部落拆遷事件為例〉，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研究所碩士論文。

²⁸ 於2008年初所舉辦的碧潭再造公聽會時，溪洲部落後援會因攔河設施等問題，與當時縣長周錫偉以及原民局局長起了口角衝突，最後，後援會的成員被警方驅離現場。報導詳見苦勞網，2008年1月4日，〈大碧潭再造，溪洲部落發問 周錫偉動用強勢警力清場〉，<http://www.cooloud.org.tw/node/14191>，檢索日期：2011/9/10。溪洲部落所牽涉到的問題其深且廣，可能切入的方式包括土地開發、資本主義為核心的消費文化、原住民文化維繫與現實之間的衝突，以及公部門的空間文化政策等等。

²⁹ 房地產與土地炒作的現象在都市化程度極高的地區屢見不鮮，而碧潭風景區再造的完工，也成為房地產廣告當中吸引住戶購買的重要因素。特別值得玩味的是，房屋廣告網站直接引用「縣政府計畫書」內容，在看似維繫「公共利益」的行文下，我們卻能明確地知道這些文字論述已經失去原先的「公共」意涵，轉而訴求房屋消費者住入與投資者注目的「交換價值」效果。見〈BQhouse!全國房屋網——點土城金專區——大碧潭再造計畫〉，

<http://www.bqhouse.com.tw/golden/profile.html?ccno=0806010029>，檢索日期：2011/9/10。在房地產狂飆性炒作為近期重要社會議題的今日，這種集體消費性格強烈的公共建設特別值得我們注目，因為在成長機器的強力公眾論述下，往往遺忘了更新過程中的排除者、受害者，這使得土地開發不光只是一個「決策」，更是一個相連諸多層次與內涵的複雜議題。

景區受到「空間區劃的商品化」(spatial-commodified)，以致於全體市民的使用價值遭到分隔。



圖 7 溪洲部落位置示意圖³⁰

肆、反思區隔後的「公共空間」

碧潭的再造不僅替當地「部分」居民帶來具體利益，並反映了經濟變遷重大力量的隱微處的治理風格紋理，象徵經濟架構得以進入其中，並讓我們看到文化建構過程中被具體設施與成長數字表象下，受到隱匿的社會矛盾。公共風景區的「公共性」開始有了不同的面貌，因為文化的介入，使得公共空間不僅是「可見的」、「階層化的」而且是符合特定需求的「美學」的。

Zukin 曾指出文化控制都市的方式是以「擁有」的方式反映權力的所有權，具體的一組問題則是「如何排除，排除了誰，如何吸引，吸引了誰，如何看見，如何隱藏？」公共空間如何藉由美學化的歧異（與歧異的美學）將所有權轉讓給私有空間？我們以都市象徵經濟所聯繫的政治經濟體制轉變，及碧潭象徵經濟蘊含對公共空間的特性轉變作比對。

首先，在政經特性的背景上，臺灣國家機器造成的制度偏誤與管理不彰的特性，一方面導致長期以來的尋租行為，另一方面又對此尋租獲利行為消極管理，此同時導致房屋、土地的市場價格泡沫（陳東升，1995；王振寰，1996）。弔詭的是，這樣的政經體制同時為經濟的成長動力，亦為晚近都市發展乃至於都市財政的來源（王振寰，1996：191-4；邱瑜瑾，1996：130-42）。

碧潭地區擁有長期的臺灣開發史意義，而其風景遊憩功能亦甚為重要，但其卻在政

³⁰ Google 地圖網站，<https://www.google.com.tw/maps/>，檢索日期：2018 年 3 月 24 日。

府缺乏管制的狀態下喪失「公共風景區」³¹的使用價值。而碧潭的再造對民選首長與居民而言，有其個別的使用價值與交換價值的提升。

對民選首長而言，大型公共建設如 Castells(1977)所言「集體消費」的思考依舊，不過，由於企業主義的治理風格轉變，使大型公共建設超越傳統經濟活動的場域。公有資本則以附加「美感」的方式來回應後工業年代的公共消費需求，論述上藉由官方出發的「美學需求」與「公共需求」的敘事方式，來建構首長與居民兩個行動者的「共同利益」。因此，以公共名義進行的「美化」與「奇景創造」，除了促進開發的傳統經濟意義視角外，較抽象的影響則是將「美感」及「歷史聯繫的官方敘事」轉換為政治商品，在建設完畢之後，伴隨受益者模糊不清，卻又正向的「成長」產出。

在居民方面可再細分為新店當地居民與新北市居民兩個群體。對新店當地居民而言，於再造完成後獲得比鄰的遊憩空間，再造後的景點與交通設施的完備，使得新店當地居民的使用價值增長。另一個合理的推論，則是公共設施的提升對新店居民、碧潭鄰近區域的居民的交換價值增長。對當前新北市大多數市民³²而言，無論以「搭便車」邏輯或使用價值的角度³³來解釋，均可推論出其支持「再造」之決策。

然而，如前文所述，碧潭再造所完遂的不僅是眾人獲利，在其過程中，同時進行顯著與隱微的社會排除。兩種地景各自顯示出其外顯/隱微的社會排除意涵，內在地景在敘事上為特定階級的美學發聲，並且把開發過程中的殘酷事蹟，轉化為一種「尚待討論」「亟待研議」的消極不語；建築地景則迎合特定階級所打造的異國文化消費區，還有公部門定期舉行的活動與建築奇景，亦震懾了公眾媒體並博取認同。此外對於不同文化族群團體，以及地理條件不佳卻鄰近的居民造成經濟性的排除，則把碧潭再造過程與結果所呈顯的「公共空間」性質，導向一經社會淨化卻又徒具混雜形式(hybridity)而缺乏混雜內涵的消費特區。

具有都市設計並同時以藝術參與的研究者 Miles Malcolm 的一段話，恰適地為碧潭再造當中的象徵經濟——「可見的美」與「不可見的衝突」下了清楚的註解：

「藝術在開發案中的共謀角色，在於利用美學的光環來掩飾社會性矛盾……他們是藉由城市美化來掩飾那些存在於其開發行為與自由社會之間的矛盾衝突。……資本可以自由地擴增，而大多數民眾卻不能自由地決定城市的概念化過程。……在公部門方面，國家往往公開贊同開發的正面利益，而提供補助或取消管制來推動其發展；而社會的機構或部門一像是建築景觀設計與公共藝術一則運用美學的品質來包裝開發的結果。……用一組為控制手段的烏托邦是假象將之包裝起來，如此之情勢更使社會問題的被中立化、或者是把社會弱勢者（包括那些開發行為下的弱勢

³¹ 同時我們從風景區的使用價值耗損當中，可推論出當地居民交換價值的損失。

³² 尤其在捷運新店線全線通車之後，新店內部對外聯絡亦方便許多。

³³ 新北市居民基於對碧潭舊有的秀麗、情感連帶與記憶。

者）視為冀土的社會分類標準而得以維持下去。」(Miles, 2003: 207-9)

參考文獻

- Castells, M., 1977. *The Urban Question: A Marxist Approach*. Cambridge: MIT Press.
- García, B., 2004. "Cultural Policy and Urban Regeneration in Western European Cities: Lessons from Experience, Prospects for the Future." *Local Economy*, 19(4): 312-326.
- Gibson, C., and L. Kong. 2005. "Cultural Economy: A Critical Review." *Progress in Human Geography*, 29(5): 541-561.
- Hardin, G. 1968. "The Tragedy of the Commons." *Science*, 162(3859): 1243-1248.
- Harvey, D. 1989a. "From Managerialism to Entrepreneurialism: The Transformation in Urban Governance in Late Capitalism." *Geografiska Annaler. Series B. Human Geography*, 71(1): 3-17.
- Harvey, D. 1989b. *The Condition of Postmodernity*. New York: Blackwell Oxford.
- Harvey, D. 2006. *The Limits to Capital*. London: Verso.
- Lauria, M. 1997. "Introduction: Reconstructing Urban Regime Theory." In Lauria, M. eds., *Reconstructing Urban Regime Theory: Regulating Urban Political in a Global Economy*. London: Sage, 1-9.
- Logan, J. R., and H. L. Molotch. 1987. *Urban Fortunes: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Place*. Californi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Molotch, H. 1976. "The City as a Growth Machine: Toward a Political Economy of Place."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82(2): 309-332.
- Rhodes, R. A. W. 1997. *Understanding Governance: Policy Networks, Governance, Reflexivity and Accountability*. Philadelphia: Open University Press.
- Simmel, G. 1950. *The Sociology of Georg Simmel*. New York: Free Press.
- Stoker, G. 2000. *The New Politics of British Local Governance*. London: Palgrave Macmillan.
- Zukin, S. 1989. *Loft Living: Culture and Capital in Urban Change*. New Brunswick: Rutgers' University.
- Zukin, S. 1991. *Landscapes of Power*.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Zukin, S. 1995. *The Cultures of Cities*. Mass. and Oxford: Wiley-Blackwell.
- Zukin, S. 1998. "Urban Lifestyles: Diversity and Standardisation in Spaces of Consumption." *Urban Studies*, 35(5-6): 825-839.
- 中華綜合發展研究院應用史學研究所，2006，《新店市志》，臺北縣新店市：北縣新店市公所。
- 尹章義，1994，《新店市誌》，臺北縣新店市：新店市誌編纂委員會。

- 內政部戶政司，2010，《人口統計年刊》，臺北市：內政部。
- 王正誼，2007，《從臺北文化體育園區看都市企業主義的適用性》，淡江大學未來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王志弘，2003，〈臺北市文化治理的性質與轉變，1966-2003〉，《臺灣社會研究季刊》，52期：121-186。
- 王志弘，2005，〈秩序、效率與文明素養：臺北市「排隊運動」分析〉，《政治與社會哲學評論》，14期：95-147。
- 王志弘，2006，〈國科會94年度專題研究計劃：「都市社會運動與文化治理：1990年代迄今的臺北經驗」〉，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 NSC 94-2412-H-128-004。
- 王志弘，2008，〈族裔—文化經濟、謀生策略與認同協商：臺北都會區東南亞風味餐飲店個案研究〉，《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學報》，39期：1-44。
- 王志弘，2011a，〈文化治理、地域發展與空間政治〉，王志弘（編），《文化治理與空間政治》，臺北市：群學，頁10-28。
- 王志弘（編），2011b，《文化治理與空間政治》，臺北市：群學。
- 王志弘、黃若慈，2012，〈綠色治理體制的崛起：臺北都會區河岸轉化的政治經濟學〉，發表於「2012文化研究年會「蕪土吾民：2012年文化研究會議」（1月7-8日），臺北：文化研究學會、國立臺灣大學地理學系。
- 王振寰，1996，《誰統治臺灣？轉型中的國家機器與權力結構》，臺北：巨流。
- 公民新聞網，〈西岸腹地小 交通條件差 人潮稀少 商家批政府規畫不周〉：
<http://www.peopo.org/portal.php?op=viewPost&articleId=36244>，檢索日期：2011/9/10。
- 林欣儀，2009，《都市水岸遊憩設施滿意度之研究—以碧潭風景區為例》，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建築與都市設計研究所碩士學位論文。
- 林憲德，2001年12月，〈親水設計的省思〉，《臺灣溼地》，31期。
- 苦勞網，〈大碧潭再造，溪洲部落發問 周錫瑋動用強勢警力清場〉，
<http://www.cooloud.org.tw/node/14191>，檢索日期：2011/9/10。
- 張瓊文，2001，《土地、社會與國家：新店地區的空間性轉化》，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碩士論文。
- 陳志悟譯，2002，〈空間政治學的反思〉，《空間的文化形式與社會理論讀本》，臺北市：明文書局，頁31-46。譯自 Henri Lefebvre. 1977. "Spatial Planning: Reflections on the

- Politics of Space.", In Richard Peet eds., *Radical Geography: Alternative Viewpoints on Contemporary Social Issues*. Chicago: Maaroufa, 339-352.
- 陳東升, 1993, 〈北縣人口遷移之特徵與趨勢〉, 蕭新煌(編), 《臺北縣移入人口之研究》, 臺北縣板橋市: 臺北縣政府文化局, 頁 17-52。
- 陳東升, 1995, 《金權城市: 地方派系、財團與臺北都會發展的社會學分析》, 臺北: 巨流。
- 陳銘礪, 2007, 《新店渡》, 臺北市: 布克文化。
- 章英華, 1993, 〈臺北縣移入人口與都市發展〉, 蕭新煌(編), 《臺北縣移入人口之研究》, 臺北縣板橋市: 臺北縣政府文化局, 頁 53-78。
- 章英華, 1995, 《臺灣都市的內部結構: 社會生態的與歷史的探討》, 臺北市: 巨流。
- 曾旭正, 1993, 〈臺北人的形成: 臺北縣市外來人口的遷移過程與都市經驗〉, 蕭新煌(編), 《臺北縣移入人口之研究》, 臺北縣板橋市: 臺北縣文化局, 頁 79-102。
- 臺北縣政府, 2010, 《中華民國臺北縣統計要覽》, 臺北縣: 臺北縣政府。
- 臺北縣環境景觀總顧問團隊, 2010, 《耕耘翡翠大地》, 臺北縣板橋市: 臺北縣政府。
- 臺北縣環境景觀總顧問團隊, 2010, 《擘畫新北綠都》, 臺北縣板橋市: 臺北縣政府。
- 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規劃, 1993a, 《臺北縣綜合發展計畫: 簡明版》, 臺北縣板橋市: 臺北縣政府。
- 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規劃, 1993b, 《臺北縣綜合發展計畫: 總體發展計畫》, 臺北縣板橋市: 臺北縣政府。
- 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規劃, 1993c, 《臺北縣綜合發展計畫: 部門發展計畫(一)——農業、工商業、土地使用》, 臺北縣板橋市: 臺北縣政府。
- 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規劃, 1993d, 《臺北縣綜合發展計畫: 部門發展計畫(二)——交通運輸、住宅、環境保護》, 臺北縣板橋市: 臺北縣政府。
- 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規劃, 1993e, 《臺北縣綜合發展計畫: 部門發展計畫(三)——觀光休閒、勞工、社會福利、衛生醫療》, 臺北縣板橋市: 臺北縣政府。
- 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規劃, 1993f, 《臺北縣綜合發展計畫: 鄉鎮市建設發展計畫(一)新店市建設發展計畫》, 臺北縣板橋市: 臺北縣政府。
- 臺灣省政府, 1973, 〈臺灣省政府令附臺北縣新店鎮碧潭風景區管理所組織規程(62)16府人丙字第一三六八二四號〉, 《臺灣省政府公報》, 62 年春字第 10 期: 28。
- 臺灣省政府, 1978, 〈臺灣省政府函附臺北縣烏來碧潭野柳風景區管理所組織規程(67)16

- 府人一字第一一五五七五號》，《臺灣省政府公報》，69 年春字第 9 期：12-13。
- 趙永茂、陳銘顯，2010，〈我國地方與新都會發展的挑戰與回應〉，《研考雙月刊》，第 34 卷 6 期：頁 23-32。
- 劉湘琪，2011，〈原住民代表性官僚的理想與現實——以溪洲部落拆遷事件為例〉，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研究所碩士論文。
- 簡逸姍譯，2003，《藝術・空間・城市：公共藝術與都市遠景》，臺北：創興出版。譯自 Miles, Malcolm. Art, Space and The City Public Art and Urban Futures. London; New York: Routledge. 1997.
- 蔡明哲、李明政、戴寶村，2007，《續修臺北縣志。卷五社會志，第六篇社會變遷；第七篇政治社會運動》，臺北縣板橋市：臺北縣政府。
- 蕭新煌，1993，〈總論〉，蕭新煌（編），《臺北縣移入人口之研究》，臺北縣板橋市：臺北縣文化局，頁 2-15。
- 賴建夫，2006，《新店市老街商圈更新再造發展之困境與對策：一個政治經濟學的角度》，銘傳大學公共事務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論文。

Analyzing Landscapes of "Renewal of Bitan Special Scenic Area" in Urban Political-Economical with Urban Cultural Approach

Chun-Yi Jiang*

Abstract

This paper would focus on the emerging importance of culture in urban spatial governance.

According to Zukin's framework of symbolic economy, via fusion of cultural and political-economic approach, this paper aims at supposing that bourgeois styles, which has scrape off context, has become the main tool of spatial governances.

This paper refined Zukin's ignorance of public sector. There is necessity of re-emphasizing of New Taipei City administration's rule in "Renewal of Bitan Special Scenic Area" project. As the analysis goes, the research reveals why and how culture matters in analyzing urban façade such as "culture as product", "the impact of culture capitalization of recent accessibility of public space", and "culture as criterion of landscapes creation".

The research supposes that two factors of triggering Bitan's Renewal project Firstly, the process of gentrification in Sindian area. Then, the New Taipei Administration has also changed their virtue of governance, from Managementalism to Entrepreneurialism. Two forces have legitimated specific urban landscapes' style by beautification, and economic interest. Besides styles, the process of renewal project has concealed social exclusion, unfair distribution of economic interests and consumers' thresholds.

To sum up, this work verifies Renewal of Bitan Special Scenic Area as an example of generalized phenomena in recent urban governance. Public sector created struggling public spaces, with styles which accommodates manifold social forces within, but named after plurality.

Keywords: Symbolic Economy, Urban, Landscapes, Culture, Political-Economic Powers, Shaping the locality

* Ph.D. Candidate, Department of Political Scienc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E-mail: brianmay@gmail.com